

#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17〕46号



## 关于开展吉首大学 2017 年“校园之星”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团总支：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的重要要求。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并发挥“典型示范、榜样带动”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开展吉首大学 2017 年“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类别及奖励

#### （一）校园之星奖项分类及奖励

吉首大学 2017 年“校园之星”分为道德校园之星、励志校园之星、学习校园之星、创新创业校园之星和公益校园之星五类。每个类别评选 1 名（若无符合评选条件的类别可不评定），给予荣誉证书和 2000 元奖金。

## 二、评选条件

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且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具备具体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及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2. 遵纪守法，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同学中有很大影响，享有较高威信。

3.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必修课程成绩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4.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其中两项以上（含两项）荣誉。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特殊情况除外）。

6.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取得较大反响。

7. 往届“校园之星”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 （二）具体条件

1. 道德校园之星：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强烈的责任意识，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文明礼

仪推广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主动参加校级“文明修身工程”活动。其先进事迹获得市（州）级媒体宣传报道者可优先推荐。

2. 励志校园之星：具有中华民族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面对家庭的贫困、自身的疾患或残疾以及突如其来的打击或挫折，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困难挑战，身处逆境却有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生活、学习有坚忍不拔的意志和百折不挠的拼搏精神，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成绩优良，事迹突出。

3. 学习校园之星：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勤学善思，能带动所在班级或专业形成良好学习氛围，积极推动学风建设，且在本学历学习期间满足以下两项及以上条件：（1）学习成绩：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前十名；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其中艺体专业及专科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2）专业竞赛成绩：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取得前六或省级比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名次。（3）科研成绩（满足一项皆可）：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及以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研究生需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4）公开出版学术专著，以申请者为第一、二作者出版（须通过专家鉴定）。（5）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科技发明专利。（其中论文、专利、成果要以申请者为第一作

者，或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专利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

4. 创新创业校园之星：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勇于投身创业实践，在青年学生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创新创业行为取得阶段性成绩，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以创业促就业，在创新性和市场潜力等方面实绩突出。在各类创业比赛或在“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过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公益校园之星：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意识，参加并作为青年志愿者协会一员，积极参加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能够组织带动周围同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效果好；组织、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具有典型性与突出性，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获得过校级“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其先进事迹获得市（州）级媒体宣传报道者可优先推荐。

### 三、评选流程

#### （一）宣传发动和自主报名阶段（11月9日-11月23日）

1. 各团总支广泛宣传，积极寻访，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可以关注“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主页点击报名，进入报名系统，根据提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同时，还可以登录到“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官网（<http://star.xiaomei.cc/>），点击“我要报名”，注册

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完成报名。

2. 报名成功的学生须在“中华全国学联”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菜单中“自强之星”，进入2017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简介，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并集齐不少于30个赞。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我是\*\*\*\*学校（学校名称）\*\*（参选人姓名），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中国青年报社承办，新东方协办的2017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校级寻访阶段，我的宣言是\*\*\*\*！

3. 报名成功的学生须最晚在2017年11月23日前通过新浪微博，关注“中华全国学联”和“大学生自强之星”官方微博，在#自强之星#话题下发布个人报名宣言文字或短视频，并@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华全国学联@新东方，获得不少于30个转发支持。

4. 集齐微博、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报名学生须将评选活动报名表（活动官网进行下载或查看附表1）、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在11月23日前统一发送至jidadatuanwei@163.com，纸质推荐材料（评选活动报名表、学院汇总表、参评成果证明、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2000字左右个人先进事迹材料）由学院统一交至团委60513办公室。

## **（二）校级评选阶段（11月27日至12月15日）**

### **1. 书面评选阶段（11月27日至30日）**

校团委委员根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参照评比条件，结合候选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个人先进事迹、获奖情况等方面）综合评分，对每个类别评选出3名选手进入下一阶段的网络评选。

### **2. 网络推介阶段（12月3日至8日）**

在吉大先锋微信平台设立“校园之星”专栏，对通过书面评审的参评学生事迹进行网上推介，并组织网上投票，12月8日24:00网上投票结束，票数超过800的选手可进入学校终审阶段。

### **3. 学校终选阶段（12月11日至15日）**

终选采取现场视频展示和同学（老师）推介两种形式。

进入终选阶段的参评学生提供5分钟的视频，在终选现场播放。视频可以微电影、纪录片、专题片等形式进行展示，应涵盖个人主要事迹，形式新颖，风格独特，有一定的视觉冲击，具有相应的内涵和表现力。视频采用4:3比例拍摄，画面要求清晰连贯。

同学（老师）现场推介讲述时间3-5分钟，围绕参评学生的主要事迹进行讲述。

团委邀请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学生提交的个人申报材料、事迹视频及事迹推介等进行综合评定。

## **（三）表彰宣传阶段**

1. 12月，将举行吉首大学“校园之星”颁奖典礼，典礼将融合视频展播、人物访谈、颁奖表彰等形式，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2. 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评选出的“校园之星”及其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届时将评选“青年自强·励志华章——寻访我身边的自强之星”好新闻奖，采访对象为本年度确认参选“自强之星”的同学或往年“自强之星”获选者。投稿件形式为文字、图片、视频等。提交形式为所有好新闻奖的参选人员需要在采访的我校“自强之星”稿件刊发后，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发送到电子邮箱（[jidatuanwei@163.com](mailto:jidatuanwei@163.com)），刊发平台可以是校园网、校刊等校内媒体，也可以是微博、微信公众账号等新媒体。具体活动细则及奖励办法详见后续文件通知。

3. 将“校园之星”先进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校园之星”学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4. 组建“校园之星”先进事迹巡讲团，在2018级新生入校后开展“校园之星”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弘扬青春正能量。

#### 四、评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校园之星”评选活动，是加强广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各团总支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

部署落实，要善于主动挖掘典型，以这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为广大学生树立榜样，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

（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团总支要认真组织好本学院的推荐工作，保证质量，保证时间。在推荐申报过程中，要增强透明度，严禁弄虚作假，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切实把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上来，真正选出同学们信服，经得起公众舆论评价，具有典型意义的学生。对经核实确有异议的候选人，团委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团总支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展板、橱窗、海报等载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要把评选推荐“校园之星”与培育、树立当代大学生典型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典型在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附件：1、《吉首大学 2017 年寻访“校园之星”活动报名表》  
2、《XX 学院“校园之星”申报资料汇总表》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 吉首大学 2017 年寻访“校园之星”活动报名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学校                        |  |      |  |  |
| 学院、班级                     |  |      |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   |  |  |
| 身份证号                      |  |      |  |  |
| 你的梦想                      |  |      |  |  |
| <b>事迹简介</b>               |  |      |  |  |
|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  |      |  |  |
|                           |  |      |  |  |

此表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官网报名成功后可自行导出。

附件 2:

## XX 学院“校园之星”申报资料汇总表

| 序号 | 学院 | 类别 | 姓名 | 年级、专业 | 典型事迹（精炼在 200 字内） | 获奖情况 |    |    | 科研情况 |    | 其他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论文   | 课题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